**「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

**生涯發展實習或體驗**

**申請須知**

|  |  |
| --- | --- |
| 背景： | 為期十年的「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策劃及捐助，是全港首個結合跨界別資源的生涯探索計劃，致力連結學校、商界及社福機構，構建一個與青年共創、可持續發展的生涯發展體系，以令青少年由在學至工作的過渡能更順暢，並鼓勵青年人活出無限可能，於自己獨一無二的人生歷程中踏出新一步。 |
| 目的： | 「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生涯發展實習或體驗計劃(下稱 「實習或體驗」)專為社工提供資助，鼓勵青年工作者以個人或小組形式，按服務需要為自己安排培訓課程、工作坊及職場探索活動，藉此豐富社工的生涯發展歷程，透過各種實戰經驗提升個人能力及信心，有助社工將計劃所建之生涯發展介入模式及相關元素融入服務當中。 |

|  |  |
| --- | --- |
| 申請資格： | * 申請人或小組必須屬本港慈善機構或非政府機構之註冊社工，所屬機構須為香港註冊的社會服務機構或獲豁免《稅務條例》第 88 條相關組織 (下稱” 機構申請人”) * 有志於機構內推展及舉辦生涯發展活動, 並能提供詳細實踐生涯發展主流化計劃的青少年服務單位社工優先考慮 * 申請個別或組別社工必須得到機構管理層的認可簽署，作出補貼支持和承諾。 |

|  |  |
| --- | --- |
| 活動對象： | * 註冊社工 |
| 受惠人數： | * 分為個人申請及小組申請，小組最少2人， 受惠人數不限 |
| 活動資助： | * 資助上限HKD $40,000，視乎實習或體驗內容，形式及直接受惠人數 |
| 申請名額 : | * 每年申請名額有限，機構申請人遞交實習或體驗計劃書，經大會初步甄選，符合條件的機構申請人可獲邀請參與面試甄選，經揀選成功的機構申請人可獲撥款資助。大會保留最終審議決定資助申請成功與否權利及安排。 |
| 截止申請日期: | 申請機構必需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經郵遞或親身遞交已簽署及完整的計劃書，相關文件到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申請機構可選擇把填妥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放 在信封內密封。  鄧康妍小姐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  鄭棟材樓4樓401室   * 所有申請需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申請。請參考網站上公佈的截止申請日期。在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或以傳真形式的遞交概不受理，大會保留最終審議決定資助申請成功與否權利及安排。 * 申請表須有電子版本，[並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前電郵至community@clap.hk](mailto:並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前電郵至community@clap.hk)。 |
|  |  |
| 活動內容： | * 提交一份生涯發展實習或體驗計劃書，包括以下內容：   + 計劃簡介   + 實習或體驗內容(包括講者/導師/實習或體驗培訓機構背景及以往推行服務經驗)及工作範圍   + 目標、預期成果及成效   + 項目時間表   + 預計投放時間活動   + 實習或體驗財政預算   + 申請的實習或體驗須屬非牟利性質，並在香港進行。   + 凡成功申請並完結計劃必須出席由CLAP@JC舉辦經驗總結及分享會, 或會以相片/影片分享計劃成果及經驗得着，推廣「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 |
|  |  |
| 額外支援： | * 凡成功機構申請人可使用CLAP@JC的網上平台， 共享CLAP@JC 網上資源及工具。 |
| 活動報告及費用發還： | * 機構申請人須於活動完成後的一個月內，完成實習或體驗活動報告，連同有關支出單據正本(經核實無誤)，並附上照片及其他可供核實的證據如宣傳資料、請柬、門票、場刊及訓練班出席紀錄等，交回大會，以申請發還有關費用。 |
| 檢討方法： | * 參與活動的個別或組別社工均須完成活動前及活動後的指定問卷，協助進行研究。 |

其他注意事項：

* 實習或體驗的活動必須按照網站上顯示的承諾批次時間表之期間內進行及完成。
* 成功申請實習或體驗的活動，必須在所有的宣傳品及印刷品上(包括並不限於背幕、橫額、海報、場刊、小冊子，邀請卡、入場卷)，列明本活動為「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生涯發展實習或體驗，並獲得「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全力支持，以及展示「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的標誌，並預早至少三星期前提交予大會審批。
* 「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擁有實習或體驗活動的版權和知識產權，包括研究數據，培訓資源和最佳實踐出版物。 這些數據和培訓資源的使用應得到香港賽馬會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合稱“馬會”）認可並同意。
* 提交的申請表必須列明擬申請資助的詳細項目，支出細項上限可請參閲區議會財務資助項目上限。將按個別申請考慮以下項目, 請提供支出明細表：
  1. 講者費／導師費；
  2. 物資、材料費等；
  3. 交通費 (職場參觀、行業探訪等)；
  4. 印刷費；
  5. 租用器材費用；
  6. 租借場地費用；
  7. 實習津貼 / 替假津貼
  8. 宣傳開支等。
* 實習或體驗活動一般不能用作支付以下項目：

1. 購置器材或傢具；
2. 員工開支；
3. 與CLAP@JC社區生涯發展介入模式不相關的實習或體驗項目；
4. 購買嘉賓紀念品或參加者服裝的支出；
5. 中央行政費用；
6. 飲宴聚餐活動；
7. 及以現金或現金券為形式的獎品。

* 實習或體驗活動以預繳及實報實銷形式發放，申請人必須保存所有支出項目的正本單據，在整個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連同計劃報告交回大會，以申請發還有關費用。經審核後發還的金額會以劃線支票向申請機構發還款項，任何以私人名義開立之銀行戶口將不獲接納。凡於實習或體驗正式獲得批核前的支出一概不獲資助。
* 批核文件中將列明撥款項目及金額。機構申請人及負責團體/單位必須按照在申請書中列明的活動詳情籌辦活動，不應自行作出修改，否則大會有權撤銷撥款及追討發還的款項。一切修改活動內容、人數、節數、形式均須獲大會書面批准才可作修改。
* 進行採購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尤其重要的是，在進行採購時，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  |  |  |
| --- | --- | --- |
| 採購項目 | 預算價值 |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
| 物品/服務 | 5,001 元至 30,000 元 | 2份 |

* 機構申請人/機構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申請機構應決定採購工作應否避免由有關的合辦者、成員或員工執行，並須記錄作出相關決定的理由。
* 「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不會為成功機構申請人實習或體驗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獲資助機構申請人/個人/團體/單位應就所舉辦實習或體驗購買適當的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
* 「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保留修改內容，條款和條件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